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“两庭”建设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5,826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11,198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5,615,743.32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6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确保派出法庭办案场所的安全；确保信息化建设的全部到位，运行安全稳定，符合高清视频会议的相应要求。		
自评时间：	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确保了派出法庭办案场所的安全；工程建设完成率100%，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，工程完成及时，采购设备及时到位。		
主要问题：	该项目未针对项目制定设备运行维护的管理制度，长效管理机制内容不够完善。		
改进措施：	需针对项目完善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项目能够实施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显示系统改造完成率		6	6	
	派出法庭采购完成率		6	6	

产出目标 (34分)	系统改造验收一次通过率		6	6	
	采购验收合格率		6	6	
	系统改造完成及时性		6	6	
	采购完成及时性		4	4	
效果目标 (15分)	派出法庭设施功能完整性		3	3	
	高清显示系统匹配性		2	2	
	高清显示系统使用频率		2	2	
	高清显示系统运行故障率		2	2	
	派出法庭安全事故发生率		2	2	
	派出法庭满意度		2	1.5	
	显示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		2	1.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设备运行运维记录完整性		5	3	
	高清显示系统运维管理制度		5	3	
	派出法庭管理制度建设		5	5	
合计			100	93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法警大队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958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990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956,95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根据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与更新，消除因车辆老化、故障灯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，保障业务办案效率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4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宝山法院根据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，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与更新，消除因车辆老化、故障灯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，保障业务办案效率。该项目2019年车辆采购完成率100%，旧车报废完成率100%，车辆采购及时率100%，车辆成本单价合理。		
主要问题：	该项目未针对车辆制定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。		
改进措施：	需完善车辆的长效管理机制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车辆采购完成率		8	8	
	车辆报废完成率		8	8	

产出目标 (34分)	车辆检验合格率		6	6	
	旧车报废至新车可使用 经历时间		6	6	
	采购单价控制		6	6	
效果目标 (15分)	车辆闲置率		3	3	
	车辆维护成本		3	3	
	有责投诉发生次数		3	3	
	办案业务效率		3	3	
	工作人员满意度		3	2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管理人员责任制度		5	5	
	车辆管理制度建设		5	3	
	车辆档案完整性		5	5	
合计			100	95	
<p>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</p> <p>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</p> <p>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</p>					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审判辅助人员经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政治部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8,190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8,281,3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8,182,432.6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，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，顺利完成各项审判辅助工作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4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该项目2019年实际支付8182432.6元，预算执行率99.91%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缓解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，提高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效率，顺利完成了辅助人员招录工作，辅助人员考核工作、辅助人员培训工作。		
主要问题：	该项目未完善针对辅助人员的长效管理机制，长效管理机制不完善。		
改进措施：	需针对辅助人员管理机制进行进一步的完善，确保长效管理机制内容完善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辅助人员考核覆盖率		5	5	
	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		5	5	

产出目标 (34分)	辅助人员到位率		5	5	
	经费发放准确性		4	4	
	辅助人员工作量		4	4	
	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		4	4	
	经费发放及时率		3	3	
	培训完成及时率		2	2	
	薪金成本合规性		2	2	
效果目标 (15分)	业务工作效率		4	4	
	辅助人员专业素能		4	4	
	法院部门满意度		4	3	
	辅助人员满意度		3	2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辅助人员流失率		5	5	
	辅助人员管理制度		10	6	
合计			100	92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审判执行业务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司法行政装备科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是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1,575,6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9,659,31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9,507,579.6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82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及其各子项的执行，确保宝山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，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，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，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，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4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该项目预算金额11575600元，2019年实际支付9507579.6元，预算执行率82.13%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购买审判资料、档案扫描、司法文书快递等工作开展保障了宝山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。		
主要问题：	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，预算执行率82.13%。业务档案管理费子项、课题研究经费两个子项预算执行率偏低，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。		
改进措施：	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。在编制预算时，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变更情况，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及其子项进行预算的调整，对于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子项，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6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		4	4	
	差旅费报销工作完成率		4	4	

产出目标 (34分)	审判资料购置工作完成率		4	4	
	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率		4	4	
	人民陪审员参审率		3	3	
	档案扫描合格率		3	3	
	司法文书送达率		3	3	
	差旅费报销发放及时率		3	3	
	法制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		2	2	
	档案扫描工作完成及时率		2	2	
	平均结案成本同比		2	2	
效果目标 (15分)	档案调阅效率		2	2	
	档案库存完整性		2	2	
	一审息诉率		2	2	
	立案变更率		2	2	
	公民法治意识		1	1	
	有责投诉次数		1	1	
	宣传对象满意度		2	1.5	

	相关业务科室满意度		2	1.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长效管理机制		15	15	
合计			99	94	
<p>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</p> <p>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</p> <p>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</p>					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信息化建设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办公室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2,250,157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2,149,132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6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根据上海法院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，完成全年信息化建设计划，提高办案效率，全面推进宝山法院在各类办案业务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4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该项目2019年实际支付2149132元，预算执行率95.51%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保障了宝山法院信息化的建设，提升了宝山法院的信息化水平，提高了宝山法院的审判执行业务效率。该项目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率100%，工程验收合格率100%，工程建设及时。		
主要问题：	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中未针对信息化建设制定档案管理的机制。		
改进措施：	需完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，制定档案的保存方式、保存年限等管理规定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信息化建设工程完成率		6	6	
	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		6	6	

产出目标 (34分)	信息化工程验收一次通过率		6	6	
	信息化工程验收合格率		6	6	
	信息化工程完成及时率		6	6	
	信息化建设成本合规性		4	4	
效果目标 (15分)	法院审判业务效率		3	3	
	远程质证音像失真度		3	3	
	庭审数据安全性		3	3	
	法院业务培训能力		2	2	
	上访人员满意度		2	1.5	
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	2	1.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信息化建设长效管理机制		15	10	
合计			100	92	
<p>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</p> <p>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</p> <p>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</p>					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信息化运维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办公室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,112,273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111,322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对宝山法院法庭庭审系统、审判业务用房改建工程智能化系统进行运维，保障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，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业务数据安全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4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该项目2019年实际支出1111322元，预算执行率99.91%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保障了宝山法院法庭庭审系统、审判业务用房改建工程智能化系统的正常运行，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运行。2019年，项目的运维完成率100%，故障排除率100%，系统运维覆盖率100%，信息化事故发生次数0次。		
主要问题：	该项目未完善针对信息化运维的长效管理机制，对于信息化运维数据的档案管理制度未进行完善。		
改进措施：	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化运维的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信息化运维的档案管理方式、管理期限的要求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运维工作完成率		6	6	
	故障一次排除率		6	6	

产出目标 (34分)	故障排除率		6	6	
	应急响应及时率		6	6	
	故障排除及时率		6	6	
	运维成本控制		4	4	
效果目标 (15分)	信息化系统运行效率		3	3	
	信息化系统故障率		3	3	
	审判执行效率		3	3	
	有责投诉次数		2	2	
	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次数		2	2	
	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		2	1.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运维人员到位率		5	5	
	信息化运维长效管理机制		10	6	
合计			100	93.5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

项目绩效自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专用设备购置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办公室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1,611,0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6,340,00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1,536,50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5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通过专用设备购置的实施，全面提升宝山法院的安保水平；通过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办公设备进行更新，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确保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。通过高性能电脑、照相机及镜头的购置，加强宝山法院的法制宣传能力。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3-24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该项目2019年实际支出153.6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5.38%万元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，提高整体办案效率，确保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。通过高性能电脑、照相机及镜头的购置，加强宝山法院的法制宣传能力。项目设备采购完成率100%，设备验收合格率100%，设备采购成本单价合规。		
主要问题：	宣传设备和信息化设备的采购及时性补足，部分设备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采购。		
改进措施：	需加强项目进度管理，对需要采购的设备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，确保设备能够及时采购到位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宣传装备购置完成率		4	4	
	信息化设备购置完成率		4	4	

产出目标 (34分)	警用装备购置完成率		4	4	
	信息化设备验收合格率		4	4	
	警用装备验收合格率		3	3	
	宣传装备验收合格率		3	3	
	警用装备购置及时率		3	3	
	宣传装备购置及时率		3	0	
	信息化设备购置及时率		3	0	
	设备购置成本合规性		3	3	
效果目标 (15分)	审判业务工作效率		3	3	
	法院工作场所安全性		3	3	
	设备故障率		3	3	
	法制宣传工作效率		2	2	
	设备闲置率		2	2	
	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		2	2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		5	5	
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	10	10	

合计			100	92	
<p>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</p> <p>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</p> <p>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</p>					